

自
警
編

十一

救弊

蘇公頌前後掌天官四選五年。是時倉法行吏無所
覬。每選人改官。京朝官使臣關陞磨勘。或以功過
當陞降者。吏洗垢求瑕。故爲稽滯。公敕吏曰。某官
緣某事當會某處。仍引合用條格。具委無漏落狀
同上。自是吏不得逞。每訴者至。必取案牘。使自省
閱。訴者服乃退。其不服者。公必往復詰難。度可行
行之。苟有疑。則爲之奏請。或陳白都堂。故士大夫
受賜多而不得者。亦以爲無可憾。

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吏操例在手。顧金錢
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
不見。韓魏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
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用例必
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不出宰相。五房吏不得
高下于其間。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負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
吏得爲姦。杜公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
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
受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公悟
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

與丙而笑曰。此非妄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水利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司馬溫公上疏逆陳其利害。曰。後當如是行之。十餘年無一不如公言者。天下傳誦以公爲真宰相。雖田父野老皆號公司馬相公。而

婦人孺子知君實也。邇英進讀蕭何曹參事。公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

變可乎。公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日乃反商政。政由舊。然則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宣帝之政。而漢始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一變

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年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弟恭是也。前日光言非是。其意以諷。朝廷且譏臣爲條例司官耳。上問公。惠卿言何如。公曰。布法象魏。布舊法也。何名爲變。若四孟月朔。屬民讀法。爲時變。月變耶。諸侯有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王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平國用中典。是爲世輕世重。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脩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

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詆公曰。光爲侍從。何不言。言而不從。何不去。公作而答曰。是臣之罪也。上曰。相與論是非耳。何至是。講畢。賜坐戶外。將出。上令徙戶內。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汹汹。何也。王珪曰。臣踈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知其虛實也。上曰。聞則當言。

之公曰青苗出息平民爲之尚能以蚕食下戶至
飢寒流離况縣官法令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
取則與之不願不強也公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
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富民亦不強也臣聞
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昔

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錢草束八錢
民樂與官爲市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
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猶河東之和糴也上曰
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公曰臣陝西人也見
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

民况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坐者皆
起曰不便上已罷之幸甚上曰未罷也公曰
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之米益
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斛則省東南百萬
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公曰東南錢荒而
米狼戾今不糴米而漕錢弃其有餘取其所無農
末皆病矣侍講吳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公曰此皆
細事不足煩人主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
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
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公趨出上曰

卿得無以惠卿之言不樂乎。公曰：不敢。

王安國常非其兄安石所爲。爲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其爲必除侍講。上問以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悅。由是別無恩命。久之。乃得館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以天下汹汹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恐爲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

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僂及先人。發掘丘壟。豈得不預我事耶。

韓琦判大名府時。朝廷行青苗法。衆議皆以謂不便。臺諫官凡言及者。皆以罪斥。中外無復言。公慨然上疏乞罷其法。條例司疏難頒下。及令進奏官指揮本院。將中書劄子頒行天下。公再奏曰：臣詳制置司疏駁事件。即將臣元奏要切之語。多從刪之。唯舉大槩。用偏辭曲爲阻難。及引周禮國服爲息。

之說。文其謬妄。上以欺罔聖君。下以愚弄天下之人。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臣不勝痛憤。至再有辨列。按周禮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各從其抵。鄭衆釋云。書其價揭著其物也。不時買者。謂急求者也。抵故價也。臣謂周制民有貨在市。而無人買。或有積滯而妨民用者。則官以時價買之。書其物價。示民若有急求者。則以官元買價與之。此所謂王道也。經又云。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鄭衆釋云。賒。貫也。以祭祀喪紀故。從官貫買物。唐價公彥疏云。賒與民不

取利也。經又云。凡民之貸與其有司。辨之以國服爲息。鄭衆釋云。貸者。謂從官借本賈也。故有息使民弗利。以其所賈之國。所出爲息也。此所謂王道也。而鄭康成云。以其於國服事之稅爲息也。於國事受園廛之田。而貸萬泉者。則春出息五百。臣謂周禮園廛二十而稅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鄭康成蓋約此法。謂從官貸錢。若受園廛之地。貸萬錢者。出息伍百。公彥因而解。謂近郊十一者。萬

錢者出息一千。遠郊二十而三者。萬錢者出息二千五百。甸稍縣都之民。萬錢者出息二千。臣謂如此。則須漆林之戶。取貸方出息二千五百也。然當時未必如此。今放青苗錢。凡春貸十千。半年之內。便令納利二千。秋再放十千。至年終又納利二千。則是貸萬錢者。不問遠近之地。歲令出息四千也。周禮至遠之地。止出息二千。今青苗取利尚過周禮一倍。則制置司所言。比周禮貸民取息。立定分數。已不爲多。亦是欺罔聖聽。且謂天下之人。皆不能辨也。且今古異制。貴於便時。周禮所載。有不可

施於今者。其事非一。若謂泉府一職。今可施行。則上言以官錢買在市。不售及民間積滯之貨。候民急求。則依價與之。民有祭祀喪紀。就官中借物。限旬日三月還官。而不取其利。制置司何不將此周公太平已試之法。盡申明而行之。豈可獨舉注疏貸錢取息之利事。以詆天下之公言哉。上始得疏。意已大悟。亟欲寢罷。王安石引疾在告。唯參知政事趙抃等對。上諭欲罷之意。抃乃曰。此主於安石。乞更俟。安石出議之。安石既出。執之益堅。聞者惜之。未幾。御史中丞呂公著亦言青苗法非便。安石

欲黜之。上曰。欲別坐事。令出。既又曰。公著言韓琦近有章疏。朝廷亦當聽納。自古執政與藩臣若生間隙。至有舉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者。安石遽曰。只此可以逐矣。公著遂坐誣大臣。欲舉晉陽之甲。罷知蔡州。諫官孫覺聞之曰。此言覺嘗奏之。今貶公著誤也。公既以言忤權臣。又公著告詞明坐所因。公益皇恐。遂以疾上章。乞知徐州。章四上。神宗遣內侍李舜舉慰諭之乃止。

先生與僕論變法之初。僕曰。神廟必欲變法何也。先生曰。蓋有說矣。天下之法未有無弊者。祖宗

以來。以忠厚仁慈治天下。至於嘉祐末年。天下之事似乎舒緩。萎靡不振。當時士大夫亦自厭之多。有文字論列。然其實貫於天下根本牢固。至神廟即位。富於春秋。天資絕人。讀書一見便解大旨。是時見兩蕃不服。及朝廷州縣多舒緩。不及漢唐全盛時。每與大臣論議。有怫然不悅之色。當時執政從官中有識者。以謂方今天下正如大富家。上下和睦。田園開闢。屋舍牢壯。財用充足。但屋宇少設。飾器用少精巧。僕妾僕魯遲鈍。不敢作過。但有鄰舍來相凌侮。不免歲時以物贈之。其來已久。非自

家做得如此。遂不敢承當上意。改革法度。獨金陵
揣知上意。以一身當之。以激切奮怒之言。以動
上意。遂以仁廟為不治之朝。神廟一旦得之。
以為千載會遇。改法之初。以天下公論。謂之流俗。
內則太后。外則顧命大臣等。尚不能回。何況臺
諫侍從州縣乎。祇增其勢爾。雖天下之人。群起而
攻之。而金陵不可動者。蓋此八箇字。吾友宜記之。
僕曰。何等八字。先生曰。虛名。實行。強辯。堅志。當時
天下之論。以金陵不作執政為屈。此虛名也。平生
行止。無一點沈論者。雖欲誣之人。主信乎。此實行

用。元豐之末。天下多故。及二聖嗣位。民日夜引領
以觀新政。而進說者。以為二年無改於父之道。欲
稍損其甚者。毛舉數事。以塞人言。公慨然爭之。
曰。先帝之法。其善者。雖百世不可變也。若安石
惠卿等所建。為天下害。非先帝本意者。改之當
如救焚拯溺。猶恐不及。昔漢文帝除肉刑。斬右趾
者。弃市。笞五百者。多死。景帝改之。武帝作鹽鐵。權
酷均輸等法。昭帝罷之。唐代宗縱宦官。公求賂遺。
德宗罷之。德宗為宮市。五坊小兒。暴橫鹽鐵。使月
進羨餘。順宗罷之。當時悅服。後世稱頌。未有或非

之者也。况太皇太后以母改子，非子改父，衆議乃定。遂罷保甲團教，依義勇法。歲一閱，保馬不復買。見在者，還監牧，給諸軍。廢市易法，所儲物皆鬻，之不取息。而民所欠錢，皆除其息。京東鑄鐵錢，河北、江西、福建、湖南鹽及福建茶法，皆復其舊。獨川峽茶，以邊用未即罷去，使相視去其甚者。戶部、左右曹錢穀，皆領之尚書。九昔之三司使事，有散隸五曹及寺監者，皆歸戶部。使尚書周知其數，量入以爲出。元祐元年正月，公始得病，詔公與尚書左丞呂公著朝會，與執政異班，再拜而已。免舞蹈。公疾益甚，歎曰：「四患未除，死不瞑目矣。」乃力疾上疏，論免役五害，乞直降勅罷之。率用熙寧以前法，有未便州縣監司節級，以聞爲一路一州一縣法。詔即日行之。又論西戎大略，以和戎爲便，用兵爲失。時異議甚衆，獨太師文彥博議與公合。衆不能奪。遂詔諸將兵皆隸州縣軍政，委守令通決之。又廢提舉常平司，以其事歸之轉運使。及提點刑獄罷青苗錢，專行常平糶糴法。

司馬公與王荆公書曰：光以蒙眷之久，誠不忍視天下之論，訕訕輒敢獻言于左右。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

若之何。今四方豐稔。縣官復散錢與之。安有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之事。其所言者。乃在數年之後。常平法既壞。內藏庫又空。家家於常賦之外。更增息錢役錢。又言利者以聚斂得好官。後來者必更生新意。以取民之脂膏。日甚一日。民產既竭。小值水旱。則光所言者。介甫且親見之。知其不爲過論也。當是之時。願毋罪歲。

楊元素爲中丞。與劉摯言助役有十害。王荆公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爲。曾布曰。請爲之。仍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請曰。臣

愚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罪。摯奮曰。爲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即復條對布所難者。以伸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姦臣今獲罪。譴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爲天下之患。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知鄭州。摯責監臨。琥亦由此忤荆公意。坐事落修注。

聞見錄重出

錢塘江堤以竹籠石而潮嚙之。不數歲輒壞而復理。陳堯佐嘆曰。堤以捍患而反病民。乃議易以薪土。言者以爲非便。而丁晉公主之以黜公。公爭不已。

乃徙公京西而籠石爲堤數歲功不就民力大困卒用公議堤乃成神道碑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冶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陳堯佐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爲俗吏哉神道碑

劉忠肅公摯在南京幕府會司農寺行新令盡斥賣天下祠廟依坊場河渡法收淨利南都闕伯廟歲爲錢四十六貫微子廟十二貫公嘆曰一至於此往見留守張公方平曰獨不能爲朝廷言之耶張公矍然因託公爲奏曰闕伯遷此商丘主祀大火

自敬編

四十六

齊

火爲國家盛德所乘歷世尊爲大祀微子宋始封之君開國此地本朝受命建號所因又有雙廟者唐張巡許遠孤城死賊能捍大患今若令承買小人規利冗蕪瀆慢何所不爲歲收微細實損大體欲望詳酌留此三廟以慰邦人崇奉之意神宗即日批曰辱國瀆神此爲甚者速令行下更不施行司農寺官吏令開封府取勘行狀

辯誣

王晉公祐事。太祖爲知制誥。太祖遣使魏州。以便宜付之。告曰。使還與卿王溥官職。時溥爲相也。蓋魏州節度使符彥卿。太宗夫人之父。有飛語聞于上。祐往別。太宗於晉邸。太宗却左右欲與之語。祐徑趨出。祐至魏。得彥卿家僮一人。挾勢恣橫。以便宜決配而已。及還朝。太祖問曰。汝敢保符彥卿無異意乎。祐曰。臣與符彥卿家各有百口。願以臣之家保符彥卿。又曰。五代之君。多因猜忌殺無辜。致享國不長。願陛下以爲戒。帝

自敬三戒

四十七

陳

怒其語直。貶護國軍行軍司馬華州安置。七年。不召。太宗即位。以兵部侍郎召。不及見而薨。初。祐赴貶時。親賓送於都門外。謂祐曰。意公作王溥官職矣。祐笑曰。祐不做。兒子二郎必做。二郎者。文正公曰也。祐素知其必貴。手植三槐于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云。

聞見錄

李繼隆討虜。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據陰陽人狀。國家八月不利出。

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既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軍興。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馳取轉運使盧之翰。賈玘及其人首。丞相呂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爭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曰。爾以同州推官。再

朞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以爾爲賢。爾乃不才如是耶。尚留此安俟。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使待罪二府。臣當竭其愚衷。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加誅何晚。上意解。乃召呂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虛誕。繼隆坐罷。詔討知秦州寇忠愍。知永興軍。於其誕日。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道服。簪花走馬。承受且奏寇準有叛心。真宗驚。

手出奏示執政曰。寇準乃反邪。王文正公熟視笑曰。寇準許大年紀。尚騃耳。可劄與寇準知。上意亦解。

錢惟演作樞密直學士。題名記附離丁謂。輒去寇準姓氏。云逆準不書。蔡公齊言於仁宗曰。寇準社稷之臣。忠義聞天下。豈可爲姦黨所誣哉。遂令磨去。

真廟時有卜者。上封事言干宮禁。上怒。令捕之。繫獄。坐以法。因籍其家。得朝士往還書尺。上曰。此人狂妄。果臣僚與之過從。盡可付御史獄。案劾王文正公。旦得之以歸。翌日獨對曰。臣看卜者家藏文字。皆與之筭命。選日草本。即無言及朝廷事。臣託往來。亦曾令推步星辰。其狀尚存。因出以奏曰。果行乞以臣此狀同問。上曰。卿意如何。公曰。臣不欲因此卜祝賤流累及朝廷。上乃解。公至政府。即時焚去。繼有大臣力言乞行。欲因而擠之。上令中使再取其狀。公曰。得旨已寢焚去之。

蔡襄自給事中。三司使。除禮部侍郎。端明殿學士。知杭州。初上入爲皇子。中外相慶。知大計已定矣。旣而稍稍傳言有異議者。指蔡公爲一人。及上即位。

始親政。每語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樂之意。蔡公終以此疑懼，請出。既有除命，韓曾二公因爲上言。蔡襄事出於流言，難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爲鑒也。臣脩亦啓曰：或聞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觀之否？上曰：文字即不曾見，無則不可知其必無。臣奏曰：若無文字，則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往時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學石介書字。歲餘學成，乃僞作介與弼書謀廢立事。書未及上，爲言者廉知而發之。賴仁宗聖明，弼得免禍。至

如臣丁母憂服闋，初還朝，有嫉忌臣者，乃僞撰臣一劄子，言乞沙汰內官，欲以激怒羣閹。是時家家有本，中外喧傳，亦賴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見文字，猶須更辯真僞。何況止是傳聞疑似之言，何可爲信？上曰：官家若信傳聞，蔡襄豈有此命？歐陽奏事錄

張文懿罷相，由范文正公彈也。文懿復相，一日仁宗語文懿曰：范仲淹嘗有疏乞廢朕可施行之文。懿曰：仲淹法當誅，然不見章疏，乞付外施行。上曰：未嘗見其疏，但比有爲朕言者，且議其罪。文懿曰：

其罪大無他法。無文案即不可行。望陛下訪之。凡數日則一請其疏。月餘凡十數請。上曰。竟未見之。然為朕言者多矣。可從末減曰。人臣而欲廢君。無輕典。既無明文。則不可以空言加罪。上意解。即曰。仲淹在外。初似疑。今既無疑。可稍遷之以慰其心。上深然之。

韓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文忠公。欲因公之外甥女張嫁公族人晟。以失行繫獄。乘此欲并中公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

錄問。昭明時為監勘官。正色曰。上令其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卒辯其誣。猶降官知滁州事。噫。今之士大夫。識見不及閹宦者多矣。

京師有指荆王為飛語者。內侍省得三司小吏鞫之。連及數百人。上聞之大怒。詔蔡齊窮治。迹其所來。無端而上督責愈急。有司不知所為。京師為之恐動。公以謂繆妄之說。起於小人。不足窮治。且無以慰安荆王危疑之心。奏疏論之。一夕三上。上大悟。乃可其奏。止笞數人而已。中外之情乃安。

趙康靖公。槩厚德長者。口未嘗言人短。與歐陽文忠

公同知制誥。後亦同秉政。及文忠被謗。康靖密申辯理。至欲納平生誥勅而保之。而文忠不知也。

太常博士陳詒知祥符縣。縣吏惡其明察。欲中以事。而詒公廉不可得。乃欲以竒動京師。自錄事以下。空一縣皆逃去。京師果喧言詒政苛暴。是時章獻明肅太后猶聽政。怒詒欲加以罪。陳堯佐爲樞密副使。力爭之。以謂罪詒則姦人得計。而沮能吏。詒由是獲免。神道碑

元昊寇鄜。延殺二萬人。延帥范雍。鈐轄盧守勲閉門不救。中貴人黃德和引兵先走。劉平石元孫戰死。

而雍守勲歸罪於通判都監竄之嶺南。德和誣奏平降賊。詔以兵圍守其家。富韓公弼言平自環慶引兵來援。以姦臣不救。故敗。竟罵賊不食而死。宜卹其家。守勲德和皆中官。怙勢誣人。異以自免。宜竟其獄。樞密院奏方用兵。獄不可遂。公言大臣附下罔上。獄不可不竟。時官守勲養子爲御藥。亦奏

罷之。德和竟坐腰斬。神道碑

諫官陳瓘以言及東朝。與政事被謫。曾肇適館伴虜使。事畢還家。即奏書兩宮曰。瓘昨者所論。臣雖不知其詳。以詔旨觀之。瓘言雖狂。其意則忠。何則。瓘

以踈遠小臣。妄意宮闈之事。披寫腹心。無所顧避。此臣所謂狂也。皇太后有援立明聖。不世之大功。有前期歸政。過人之盛德。萬一有纖毫可以指議。則於清躬不爲無累。瓘以憂君之誠。陳預防之戒。欲以開悟聖心。保全盛美。忘身爲國。君子所難。此臣所謂忠也。以臣愚計。皇帝以瓘所言。狂率而逐之。皇太后以天地之量。隱忍包容。特下手書而留之。則天下之人。必曰。皇帝恭事母儀。不容小臣妄議。其孝如彼。皇太后功德巍巍。而能含洪光大。雖有狂言。不以爲罪。其仁如此。兩誼俱得。豈不美哉。初瓘得罪。左右無敢言者。公獨盡言。請復瓘舊職。其犯顏嬰鱗。率此類也。

王和甫嘗言蘇子瞻在黃州。上數欲用之。王禹玉輒曰。軾嘗有此心。惟有螫龍知之句。陛下龍飛在天。而不敬。乃反欲求螫龍乎。章子厚曰。龍者。非獨人君。人臣皆可以言龍也。上曰。自古稱龍者多矣。如荀氏八龍。孔明卧龍。豈人君也。及退。子厚語之曰。相公乃欲覆人家耶。禹玉曰。舒亶言尔。子厚曰。亶之唾亦可食。

前宰相蔡確。坐詩語譏訕。簾中臺諫。章疏交上。必欲

朝廷誅殛。宰執侍從。皆謂當然。范忠宣公獨以爲不可。遂於簾前開陳。方今聖朝。宜務寬厚。不可以語言文字之間。曖昧不明之過。誅竄大臣。今日舉動。宜與將來爲法式。此事甚不可開端也。疏云。蓋如父之有逆子。雖天地鬼神不能容貸。至於父母親致於必死之地。則却恐傷於恩。臣之區區。實在於此。

袁抗大監嘗言。曾守官營道。聞吏民言寇萊公始謫道州司馬。素無公宇。百姓聞之。競荷瓦木。不督而會。公宇立成。頗亦宏壯。守土者聞于朝。遂再有海

康之行。始戒途。吏民遮道。馬復踏蹙。不進。寇以策叩馬曰。吾尚敢留滯邪。汝何不行。馬即前去。寇泣且曰。語丁謂。我負若何事。致我于極地邪。其後丁自朱崖移道州。袁嘗接席語論。遂以所聞質之。丁曰。寇自粗疎。先朝因節日賜宴于寇相第。寇好以大白飲人。時曹利用爲樞密副使。不領其意。寇曰。某勸太傅酒。何故不飲。曹竟不濡唇。寇怒曰。若一夫耳。敢爾邪。曹厲聲曰。利用在樞府。而相公謂之一夫。明日當於上前辯之。自此二公不協。厥後發萊公之事者。曹貂也。預謂何事。然中外皆知萊公之

禍于有力焉。二公之在政府也。當太平之盛。至於
贊變王度。亦無善惡之大者。至今天下。識與不識。
知與不知。聞萊公之名。則許以忠盡。言晉公之為。
則目以姦諛。豈非丁以才過其實。寇以誠過其才。
歟。倦游錄

獄訟

錢宣靖公若水。爲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曾臆決事不當。若水固爭。不能得。輒曰。當陪奉贖銅爾。已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有富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女奴父母訟於州。州命錄事參軍鞫之。錄事嘗貸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尸水中。遂失其尸。或爲元謀。或從而加罪。皆應死。富人不勝榜楚。自誣服。具獄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之。留其獄數日。

自盛言編次

五十六

人中

不決。錄事詣若水廳事。詬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耶。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宿留。熟觀其獄辭耶。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能得。下皆怪之。若水一旦詣知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使人密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垂簾引女奴。父母問之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其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非我也。其人趨詣

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墻而哭。傾家資以飯僧。爲若水祈福。知州以若水雪寃死者數人。欲爲之論奏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寃死耳。論功非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錄事於何地耶。知州嘆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錄事詣若水叩頭愧謝。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年爲知制誥。二年爲樞密副使。

向文簡公敏中。在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

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盜入其家。自墻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且強求宿。今主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簪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財。及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奸。誘與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賊在井傍。亡失不知何人所取。獄成言府。府皆不以爲疑。獨敏中以賊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

但言其前生當負此人死。無可言者。敏中固問之。僧乃以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媪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何如。吏給之曰。昨日已答死於市矣。媪嘆息曰。今若獲賊何如。吏曰。府已誤決此獄矣。雖獲賊亦不敢問也。媪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媪指示其舍。吏就舍中掩捕獲之。案問具服。并得其贓。一府咸以爲神也。

范文正公以進士解褐。爲廣德軍司理參軍。日抱具

獄與太守爭是非。守盛怒臨之。公不爲屈。歸必記其往復辯論之語于屏上。比去。至貧。止一馬。鬻馬徒步而歸。汪藻撰祠堂記

范忠宣公純仁知齊州。錄事參軍宋儋年。中毒暴卒。公得罪人。置於法。初宋君因會客罷。是夜門下人遽以疾告。公遣家人子弟視其喪事。宋君小殮。口鼻血出。漫汗幘帛。公疑其死不以理。果爲寵妾與小吏爲姦。付有司按治。具伏。因會客置毒在鱉羹中。公曰。羹在第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命再劾之。宋君果不嗜鱉羹。爲坐客所并。乃客散醉歸。

置毒酒盃中而殺之。罪人覲他日獄變爲逃死之計也。人以其爲公發摘姦伏如神明。若非遇公則宋君之寃無以伸於地下矣。

嵇內翰穎父適嘗爲荆南石首主簿。民有父子坐重辟。府特命適按劾之。爲免其子死。而父以抵法。託言於人曰。主簿仁人也。且生令子。明年穎生。天聖中進士及第。

故事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雖許上請而法寺多舉駁。則官吏當不應奏之罪。故皆移情就法。不以上請。燕肅判刑部。奏天聖二年。天下斷大辟二

千四百二十六。豈無法疑情可憫者。而州郡無所奏讞。蓋畏罪也。請自今奏而不應。奏者不科以罪。自是奏讞者。歲不減千人。皆情可憫。法疑者。無不貸免。自天聖四年距今。蓋五十年。貸免無慮數萬人。古所謂仁人之言。肅有之矣。

胡文恭公宿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箠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且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

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物蓋如此。

涇卒以折支不給出惡言欲爲亂其後斬二人黥四人亂意乃息。委胡文恭公宿置獄治三司吏不時計度三司使護吏不肯遣公曰涇卒悖慢誠其罪然折支軍情所繫積八十五日而不與則三司豈得無罪耶。陛下以包拯近臣不令置對可謂曲法申恩而拯猶不自省公拒制命臣恐主威不行而綱紀益廢矣。拯懼立遣吏就獄。行狀

趙清獻公爲武安軍推官有僞造印者吏皆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而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一府皆服。

蔡文忠公齊通判維州民有告某氏刻僞稅印爲姦利者已逾十年跡蹤連蔓至數百人公歎曰盡利於民民無所逃是爲政之過也爲緩其獄得減死者十餘人餘皆釋而不問之人皆曰公德於我使我自新爲善人由是風化大行。

陳公洎初爲開封府功曹參軍時程琳尹開封章獻太后臨朝族人貴驕自杖老卒死人莫敢言公當驗屍即造府白琳琳望見公來迎謂曰驗屍事畢

乎。公曰。未也。琳遽起。隱屏間曰。不得相見。公唯而出。適屍所。太后已遣中人至曰。速視畢。奏來。公起再拜曰。領聖旨。未畢。使者十輩督之。吏等皆懼。謂公應以病死聞。公怒曰。何不以實。吏等駭曰。公固不自愛。某曹不敢。公復怒曰。此卒寃死。待我而伸。爾曹依違懼。既法不爾赦。即自實其狀。詣琳。琳又迎問曰。如何。公曰。杖死。琳大喜。撫其背曰。如此陰德。官人必享前程。遽索馬入奏。已而太后族人。有特旨原。公亦不及罪。公自此名顯。歷官臺省。終三司副使。人以謂積善之報。未艾云。濟北先生集

魏公別錄云。內官王昭明。絕不類內官。往年執政賈昌朝。陳執中。惡歐陽公。欲因張氏事深治之。令蘇安世鞫獄不成。蘇云。不如鍛鍊就。仍乞不錄問。昭明時為監勘官。正色曰。上令某監勘。正欲盡公道爾。鍛鍊何等語也。歐陽遂清脫。重

職方張其知江陰軍。吏盜錢參百貫二十年矣。其發其姦。捕繫數十人。轉運使趙郭謂曰。此應賞典。願竄吏。吾以聞。其慘然曰。殺人以求賞。可乎。悉召吏諭以償錢。則貸出之。不爾。爾曹死矣。吏之親屬聞者。爭出錢以十日而足。乃推二人死者為首。餘悉

貸不問。郭愧且嘆曰：公長者，非吾所及也。其乃薛簡肅公奎之婿。

鄂州崇陽素號難治。歐陽曄治之。至則決滯獄百餘事。桂陽民有爭舟而相毆至死者。獄久不決。公自臨其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食訖悉勞而還于獄。獨留一人于庭。留者色動惶顧。公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公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而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在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即涕泣曰：我殺也。不敢以累他人。公之臨事明辨。有古良吏決獄之術。多如此。所居人皆

愛思之。

歐陽文忠公集

自警編戊

卷十二

向

曾侍中公亮為相時。每得四方奏獄。必躬閱之。密州銀沙發民田中。有強盜者。大理論以死。公亮獨曰：此禁物也。罪不應死。下有司議。卒比劫盜禁法。盜得不死。先是金銀所發。多以強盜坐死。自是無死者。出熙豐故事名臣傳

東坡外祖程公逸諱仁霸。眉山人。攝錄事參軍。眉山尉有得盜蘆服根者。所持刀誤中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冤。咋謂盜曰：汝冤。盍自

言。吾爲汝直之。盜果稱寃。移獄竟殺盜。公坐誅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書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爲公擔荷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軾幼聞此語。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始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爲監司者三人。玄孫官學益盛。而尉掾之子孫微矣。大全集

王質通判蘇州。州守黃宗曰。負材自喜。頗以新進少公。議事則曰。少年乃與丈人爭事。公曰。受命佐君。事有當爭。職也。宗曰。雖屢屈折。而政常得無失。稍德公助已。爲之加禮。宗旦得盜鑄錢百餘人。以託公。公曰。事發無跡。何從得之。曰。吾以術鉤出之。公愀然曰。仁者之政。以術鉤人。寘之死。而又喜乎。宗曰。慚服。悉緩出其獄。始大稱公曰。君子也。歐陽公

撰神道碑

李諫議。應言少孤。事母以孝聞。除侍御史。時鄆州民有傳妖法者。其黨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極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

全活之。

程文簡公琳。知開封府。會禁中大火。延兩宮。官者治獄。得縫人火斗。已誣伏而下府。命公具案獄。公立辨其非。禁中不得入。乃命工圖火所經。而後宮人多而居隘。其炷竈近版壁。歲久燥而焚。曰。此豈一日火哉。乃建言。此殆天災也。不宜以罪人。上為緩其獄。卒無死者。公在府決事神速。一歲中獄常空者四五。墓誌

上初即位。韓絳即建議復肉刑。至是復詔執政議。呂公著以為後世禮教未備。而刑獄繁。肉辟不可復。將有躡貴履賤之譏。吳充議復置園土。眾以為難行。王珪欲取開封死罪囚。試以剗刑。公曰。刑而不死。則肉刑遂行矣。議竟得寢。

崇寧更錢法。以一當十。小民嗜利亡命。犯法者紛紛。或補得數大缶。誣以樞密章案之子。縊之所鑄也。初遣監察御史張茂直就平江鞠之。案上縊不伏。再遣侍御史沈疇。既至。繫者已數百人。盡釋之。閱實以聞。時宰大怒。別選鍛鍊。縊竟坐刺配。籍沒其家。沈既得罪歸鄉。亦死。張再遷亦不顯。今三十年間。沈氏有子登科。張氏不復振矣。二子皆東吳賢。

者不幸而當此。大抵張之失在於但畏人而不畏天。吁。可以爲世之戒矣。

姚龍學仲孫爲許州司理參軍時。王嗣宗知州事。民有被盜殺者。其妻訴里胥嘗責賄於其夫。不與而惡之。此必盜也。乃捕繫獄。將以死而仲孫疑之。嗣宗怒曰。若非盜耶。然亦不敢遽決。後數日。果得其盜者。嗣宗喜曰。審獄當如是也。改資州轉運使。檄往富順監按疑獄。全活者數十人。

梅尚書和勝執禮。嘗序送吳仲儀提點江西路刑獄。云。劉夔侍郎自負有道術功行。一旦上章解組。徑

入武夷山。樓居遐想。日俟仙去。俄有神降之言。罪莫大於殺人。夔抱大罪。柰何興妄念于帝所。夔叩頭自列。生平修謹。雖物無敢殺。而况於人。神曰。昔提點某路刑獄時。某縣入某死罪。州如之。夔弗察也。其罪實等。夔於是悵然悔咎不可及。又聞陳睦嘗提點兩浙路刑獄。會杭民有妾夏沉香者。澣衣井旁。其嫡子墮井。妻訟于州。必以謂沉香者擠之。墮井也。三易獄不合。睦怒劾掾。別委官攝治之。許獄具。以才薦。遂逐三掾而殺沉香。東坡詩所謂殺人無驗終不快。此恨終身恐難了。蓋有激云。他日

睦還京師久之無所授聞廟師邢頗從仙人游乃密叩以未來事邢終拒弗之答尋語所親曰如沉香何睦爲之震汗廢食者累日

孫莘老覺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者繫獄甚衆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何也衆曰願得福耳莘老曰佛殿未甚壞又無露坐者孰若與其錢爲獄囚償官遂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官囹圄遂空

張文定公齊賢真宗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

相許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宰相張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許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少乎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歸其家令甲入乙舍乙入甲舍化貨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也

韓魏公鎮大名魏之牒訴甚劇而事無大小親視之雖在疾病不出亦許通問請命而就決於卧内人或以公任勞事過多勉其畧於總効委於佐屬而

少自便安。公曰：兩詞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或予或奪，至此一言而決，吾何敢畧也。吾恐有所不盡，而未嘗輒有以畧也。況其可以委人乎。

韓忠憲公億知洋州日，有大校李申以財豪於鄉里，誣其兄之子爲他姓，賂里媪之兒類者，使認之爲己子。又醉其嫂而嫁之，盡奪其奩囊之畜。嫂姪訴于州，及提轉，申賂獄吏，嫂姪被笞掠，反自誣，伏受杖而去。積十餘年，洎公至，又出訴，公察其寃，因取前後案牘視之，皆未嘗引乳醫爲證。一日盡召其黨立庭下，出乳醫示之，衆皆伏罪。子母復歸如初。

張忠定公詠在杭，有富民病將死，子方三歲，乃命其壻主其貲，而與壻遺書曰：他日欲分財，即以十之三與子，而以七與壻。子時長立，果以財爲訟。壻持其遺書詣府，請如元約。公閱之，以酒酹地曰：汝之婦翁智人也。時以子幼，故以此屬汝。不然，子死汝手矣。乃命以其財三與壻，而子與其七，皆泣謝而去。服公明斷。

李侍郎若谷守并門，民有訟，叔不認其爲姪者，欲併其財。累政不能直。李令民還家，毆其叔。民辭以不敢。李固強之。民如公言，叔果訟其姪，因而正其罪。

分其財重

馬忠肅公亮知洪州。有父子同訴失其冢婦。公潛諷胥吏就詢所居。知其前後皆有津涉。密選幹吏網于水中。翌日而獲沉屍。即辰而辨謀殺。

